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民初 2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3 月 17 日

案号：（2020）皖 02 执 12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上海五天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18 民初 300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9 月 22 日

案号：（2020）沪 0118 执 71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德化县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

执行依据文号：(2020)闽 0526 执恢 48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7 月 22 日

案号：(2020)闽 0526 执恢 6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德化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3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4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2民初292号

立案时间：2020年08月11日

案号：(2020)京02京执84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4、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洪

执行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9)沪0118民初7983号

立案时间：2020年07月30日

案号：(2020)沪0118执541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 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立案时间：2020年05月28日

案号：(2020)浙0102执114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4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2 民初 29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8 月 11 日

案号：（2020）京 02 京执 8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本次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公司在（2019）浙 0102 执 1632 号、（2020）浙 0103 执 704 号、（2020）京 02 执 64 号案件中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情形已消除，相关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在（2019）闽 0526 执 1339 号案件中因债务已消除；在（2018）沪 0118 执 2980 号、（2018）沪 0118 执 3009 号案件中因“其他妨碍、抗拒执行”的情形已消除，相关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情况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10 月 16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2 日、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2、2020-07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